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并根据相关要求，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在本次申请的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